



设计招标申请

表号_

<input type="checkbox"/> 通知	<input type="checkbox"/> 通报	<input type="checkbox"/> 纪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计划
<input type="checkbox"/> 紧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请审阅	<input type="checkbox"/> 请速办理	<input type="checkbox"/> 请答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请传阅

招标办：

招远玲珑集团技工学校拟建设玲珑集团产品展销大楼 2#（原法院楼）装修改造设计。现对 玲珑集团产品展销大楼 2#（原法院楼）消防改造、装修方案及施工图设计进行招标。

建筑规模与功能：

一层面积约为 1043 m²，主要功能为餐厅、招工办仓库、招工办办公区、值班室、大厅；

二层面积约为 1043 m²，主要功能为主任办公室、培训部办公室、仓库、档案室、会客室、技师工作站、会议室、教室

三层面积约为 1043 m²，主要功能为男女宿舍、男女浴室、洗衣房、员工活动室

四层面积约为 1043 m²，100 平教室，80 平教室

具体的设计内容及要求参照设计任务书

根据现有功能进行优化，并做装修装饰设计，**保证施工图纸通过当地消防部门审查。**

其他要求 (1) 配合后期装修阶段，施工方、设备厂家出具相应变更。(2) 所有的设计内容不得出现二次设计的情况。(3) 设计内容需满足当地规范以及政府条文，中标后不得因投标时漏报或者对当地政策不了解为理由而增加设计费用。

(以上面积为暂定数实际面积需根据后期建筑图纸审查的结果为准，功能需设计单位根据实际需求进行完善调整)。

注意事项：

1、各专业变更工作量不超过 10%的，不收取变更费用；超过 10%时，变更设计费按照设计费单价*变更面积收取费用。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不负责赔偿；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设计人员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实际工作量支付设计费

2、乙方在按时完成各阶段的设计任务时，其设计成果中的设计错误数量不得

超过下述规定： II 类问题不多于 10 个（含 10 个）且无 I 类问题；如出现 I 类问题，每个罚款人民币 5000 元整，II 类问题多于 10 个者，每增加 1 个问题罚款人民币 500 元整，甲方有权在甲方向乙方支付的任何费用中扣除。

1) I 类错误：

A. 严重违反规范、标准、规定，有可能造成严重影响安全和使用的错误。如：违反《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隐蔽工程设计质量问题等。

B. 设计不周或有严重错误，有可能造成不能正常使用、不安全或重大经济损失。如：装修施工图与现状相冲突、装修施工图与方案不一致、设计不符合人体工程学导致功能无法正常使用等。

2) II 类错误：

A. 容易修正、且不造成使用或安全缺陷。如：图纸目录不全、设计说明含糊不清、一般性尺寸错误或不全、图例或符号不合规定或错误、平面图与剖面不一致、设计预留设备安装位置不够等。

B. 一般性错误，容易修正，且不致影响使用效果和安全。如：缺少大样详图、装修施工图各专业之间相互冲突等。

4、除满足国家规范外，还应满足当地地方性规范要求。

5、因乙方设计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费用为损失的 100%。

6、付款节点及形式：(1) 改造方案及其他功能概念方案提交甲方确认后 30 日内付款 20% (2) 效果图阶段提交经甲方确认后 30 日内付款 30% (3) 施工图完成提交甲方确认后 30 日内付款 40% (4) 竣工验收后 30 日内付款 10%

7、对于投标单位答疑时间为 3 日。

8、参与投标的设计单位需要同时提交技术标和商务标。

9、确认参与投标的设计单位需要缴纳 2 万元作为保证金，并签署投标保证金缴纳承诺函。该保证金在定标并签订设计合同后退回。

保证金账户：招远市玲珑集团技工学校

纳税人识别号：52370685MJE369099F

地址、电话：招远市玲珑路 88 号 0535-8246677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远支行 1606021709201044928

注：转账时请备注项目名称及资金用途

11、其他要求 招标文件中的内容为后期中标后签订合同中的内容，若有异议在招标时提出，若中标后提出，则该标作废，保证金不予退还。

12、投递标书要求：商务标（不允许包含报价）技术标一正一副，报价单一份。

13、标书邮寄地址及联系方式：

招远市金龙路 777 号招标处 王婷 18705355987

山东玲珑置业有限公司

2022.10.17

LINGLONG ting_wang 192.168.13.128 2022-10-26 16:21:51

	批示	批准	审核	拟文

附件二：

玲珑集团产品展销大楼 2#(原法院楼)消防改造、装修设计 项目施工图设计项目招标文件（封面）

投标报名截止日 2022 年 10 月 27 日

（应确定所招标标的的使用时间，根据时间节点要去投标期限）

疑问递交截止日及递交邮箱

项目提报人邮箱：llzy163@163.com

招标负责人邮箱：ting_wang@linglong.cn

（所有厂家的答疑文件均需发送到项目招标负责人及项目提报人邮箱，提报人负责答疑，招标人进行监督）

答疑截止日 2022 年 10 月 29 日（所有招标只设立一次答疑机会）

样品递交截止日及递交地址无

（所有投标厂家应在截止日前将样品递交至指定地址）

样品检测/试验意见反馈截止日无

（业务部门需在此截止日前，将厂家样品的检测情况、质量情况以书面形式提供给审计处招标负责人员，到期未提供，视情况做退标处理）

投标保证金截止日 2022 年 10 月 31 日

（投标截止日期内未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单位，视为弃标）

投标截止日 2022 年 10 月 30 日

（投标截止日期后递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受，视为弃标）

出标日期：_____

（若因非招标处原因，导致到出标日期未出标，做退标处理，提报部门将相关问题解决后重新提报招标）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民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玲珑集团产品展销大楼 2#（原法院楼）消防改
造、装修设计

工程地点：招远市

合同编号：

甲方：招远市玲珑集团技工学校

乙方：

签订日期：2022 年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甲方：招远市玲珑集团技工学校（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消防按现行规范改造及装饰装修设计，工程地点为招远市，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 2.1 甲方给乙方的委托书
- 2.2 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
- 2.3 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 1) GB50222-95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2001年修订版）
 - 2) GB50015-2009 （建筑给排水设计规范）
 - 3) GB50209-2010 （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 4) JGJ/T244-2011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 5) GB50242-2002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 6) GB50303-2002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 7) GB50325-2010 （民用建筑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2013年版）
 - 8) 其他未注明的国家及地方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及条例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 3.1 合同书
- 3.2 中标函（文件）
- 3.3 甲方要求及委托书
- 3.4 投标书

第四条 本合同设计内容

一层面积约为 1043 m²，主要功能为餐厅、招工办仓库、招工办办公区、值班室、大厅；

二层面积约为 1043 m²，主要功能为主任办公室、培训部办公室、仓库、档案室、会客室、技师工作站、会议室、教室

三层面积约为 1043 m²，主要功能为男女宿舍、男女浴室、洗衣房、员工活动室

四层面积约为 1043 m²，100 平教室、80 平教室

具体的设计内容及要求参照设计任务书

根据现有功能进行优化，并做装修装饰设计，**保证施工图纸通过当地消防部门审查。**

第一阶段：方案设计（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

- ① 指派设计人员与甲方沟通设计内容及相关细节
- ② 包括主要相关功能，改造的细节及要求，装修的要求

第二阶段：初步设计阶段，平面规划（合同签订后 12 个工作日内）

- ① 指派设计人员在设计平面布置图前与甲方之间沟通平面布置细节及对现场建筑尺寸核实。
- ② 从整体室内使用功能出发，优化功能平面图。
- ③ 结合使用需求，优化空间结构关系。
- ④ 收集相关联的元素，寻找切入点，明确空间主题。
- ⑤ 通过手绘草案、意向图片，完成室内设计概念方案向甲方汇报，进一步确定风格意向。（以 PPT 投影演示方式汇报）
- ⑥ 改造、装修方案第一轮讨论完成，大概方向确定后同步开展设计。

第三阶段：扩充设计阶段（效果图设计阶段，甲方确认第一阶段方案后 12 个工作日天）

- ① 乙方会根据甲方已核准的概念设计来预备这阶段的图纸。
- ② 深化概念成果，结合平面、立面综合考虑空间关系，分析空间色彩关系。
- ③ 硬装空间的主要材质应用
- ④ 效果图共 13 张，若个别空间增补效果图，乙方不再收取任何费用。（A3 规格文本 3 份）

项目名称	玲珑集团产品展销大楼 2#（原法院楼）装修设计	
编号	效果图位置	张数（张）
1	一层餐厅、招工办办公室、 员工面谈交流室、大厅	4
2	二层主任办公室、技师工作 站、培训部办公室、会议室、 教室	5
3	三层宿舍、员工活动室	2
4	四层教室	2

小计张数	13
------	----

第四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含主材样板提交，甲方确认二阶段内容 15 个工作日内）

乙方必须到现场复尺，保证最终施工图与现场实际尺寸相符。

- ① 根据甲方确认的初步平面方案，完成各个区域的砌体放线平面图纸。
- ② 平面指示图。
- ③ 地面物料平面图。
- ④ 天花平面图。
- ⑤ 立面施工图。
- ⑥ 剖面、大样施工图
 - 完善深化设计阶段所有设计资料及各种工艺的技术要求说明。
 - 施工图。（提供：蓝图 A2 规格图纸 10 份）
 - 完成各种装饰材料的选样，材料样板图册。（A4 图册 2 份）
 - 家具参考图片，由专业家具公司提供家具装配图。
 - 与各专业设备公司协调设备安装问题，由各专业设备公司提供各种设备装配详图。
 - 提供工程灯具照明建议及灯具参考图片，由专业灯具公司提供灯具装配图。
- ⑦ 机电部分：乙方负责制作给排水、强电系统及末端平面布置图纸及具体施工图，并协助提供智能化弱电、空调通风、消防喷淋、消防栓系统及末端位置定位图。
 - 天花灯位、空调、排气、平面图。（包括空调、排气、新风出风位置定位）
 - 强、弱电（网络）插座、开关、平面定位图及连线图。
 - 立面灯位图。
- ⑧ 改造部分：乙方负责对照原有图纸和现有完工情况完成本建筑的建筑、水、电气、暖通专业等所有图纸的设计，图纸深度可用于直接施工或者定做，本工程所有设计均不得出现二次设计。（规格 A1/A2，6 份）

第五阶段：施工整体跟踪。完成工作如下：

- ① 设计沟通地点在 山东省招远市玲珑路 88 号。
- ② 乙方在装饰施工进场前进行设计交底；
- ③ 乙方指派人员对图纸与施工过程的协调：
 - 图纸的尺寸和立面尺寸，应以现场实际尺寸为准；
 - 图纸的立面造型，应以现场尺寸实际放线尺寸为准。
- ④ 定期参加工程项目期间的业主工程例会、协调会、负责技术交底工作。结合业主报批、施工等进度安排，制定严格、周密的设计计划，确保按时完成全部设计。
- ⑤ 项目设计、装饰施工过程中，乙方需委派相关设计技术人员不少于 1 人定期进行设计服务跟进和现场施工配合，与甲方监理及各专业施工单位协调现场各专业问题，以确保项目能

达到要求的设计效果。另现场跟进期间设计技术人员现场办公场地由甲方负责，办公场地需要具备上网、打印条件。

第六阶段：工程整体验收。完成工作如下：乙方根据制定工艺技术和施工要求说明配合甲方完成验收。

第五条 费用

序号	项目内容	设计规模	设计阶段及内容				单价 (元/m ²)	总价(单价*面积) (RMB元)	备注
		设计面积 (m ²)	消防 改造 方案 设计	初 步 设 计	装 修 方 案 效 果 图	施 工 详 图			
1	四层	4173	√	√	√	√		优惠后 元整	
合 计								含税	

5.1 设计费(含税)为: ¥ _____ 元(人民币: _____ 元整), 税率为 6%, 税费: ¥ _____ 元, 不含税额: ¥ _____ 元。

5.2 如最终的设计面积与合同约定的设计面积的误差在 3%以内(含 3%), 设计费不做调整。如果经甲乙双方审核确认后的最终的设计面积与合同约定的设计面积的误差超过 +3%, 超过部分的设计费用按上述合同单价予以调整。

第六条 支付方式

付费次序	付费时间(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金额 (RMB元)	比例 (%)
第一次付费	改造方案及其他功能概念方案提交甲方确认后 30 日内		20%
第二次付费	效果图阶段提交经甲方确认后 30 日内		30%
第三次付费	施工图完成提交甲方确认后 30 日内		40%
第四次付费	竣工验收后 30 日内		10%

合计			100%
----	--	--	------

6.1 设计费的支付经双方商定采用商业承兑。

6.2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十五日内开具合格的发票，即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七条 双方责任

7.1 甲方责任

7.1.1 甲方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乙方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甲方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7.1.2 各专业变更面积不超过 10% 的，不收取变更费用；超过 10% 时，按照设计费单价*变更面积收取费用。

7.1.3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不负责赔偿；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设计人员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实际工作量支付设计费。

7.1.4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乙方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二逾期违约金，且乙方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乙方有权书面通知甲方。甲方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甲方均应支付相应阶段的设计费（因乙方原因导致的除外）。

7.1.5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甲方应支付赶工费。

7.1.6 甲方应为乙方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7.1.7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甲方负责解决。

7.1.8 乙方不负责本项目土建与结构改动的施工图制作，如需改动必须由甲方委托有资质的建设单位负责计算和制作相关施工图纸。

7.1.9 本工程内部装修木结构和其他材料需做防火处理，符合当地消防要求。

7.2 乙方责任：

7.2.1 乙方指定一名项目负责人，负责按双方认可的设计进度计划组织设计。项目负责

人自合同生效起履行职责，至项目竣工验收为止。

7.2.2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设计文件。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7.2.3 乙方应做到所有设计方案经济合理，并做到认真计算，如甲方认为乙方在设计过程中存在经济上的不合理现象，有权向乙方提出质疑，必要时可要求乙方提供诸如计算书等技术资料，乙方应予合理解释并积极配合。

7.2.4 由于乙方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7.2.5 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双倍返还已付设计费。

7.2.6 工程结束之前，乙方应保证该工程主要设计人员的稳定，以确保设计后现场服务的质量。若甲方认为乙方的设计人员资质不符合甲方要求时，甲方有权通知乙方予以更换，乙方不得拒绝。乙方提供设计人员名单作为合同附件，若乙方中途更换主要设计人员，应书面通知甲方并经甲方认可。

7.2.7 因乙方设计图纸存在隐蔽的设计缺陷导致甲方经济损失，乙方应对甲方经济损失进行赔偿。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乙方责任大小向甲方支付相关**错误位置的装修赔偿金**

7.2.9 乙方应保证其所提交给甲方的各项设计成果和咨询意见不会侵犯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商业秘密、名称权、肖像权等各项权利），也不会违反相关强制性法律规定，否则乙方应立即纠正侵权或违法事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有上述事由发生，乙方应依甲方选择：

- 1) 修改设计成果至不侵权；
- 2) 终止设计且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一切损失。

7.2.10 根据甲方要求方案阶段调整除重大调整外，原则上需要一周内调整完成。施工图进行小范围变更的设计内容，乙方需在2个工作日内提交设计成果。若为重大变更，则双方另行商定提交时间，最终商定时间需甲方认可为准，逾期按照7.2.4延误文件条款进行处罚。

7.2.11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十五日内开具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和收据，每逾期1日需要支付合同额1%的违约金。

7.2.12 乙方在按时完成各阶段的设计任务时，其设计成果中的设计错误数量不得超过下述规定：II类问题不多于10个（含10个）且无I类问题；如出现I类问题，每个罚款人民币5000元整，II类问题多于10个者，每增加1个问题罚款人民币500元整，甲方有权在

甲方向乙方支付的任何费用中扣除。

1) I类错误:

A. 严重违反规范、标准、规定,有可能造成严重影响安全和使用的错误。如:违反《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隐蔽工程设计质量问题等。

B. 设计不周或有严重错误,有可能造成不能正常使用、不安全或重大经济损失。如:装修施工图与现状相冲突、装修施工图与方案不一致、设计不符合人体工程学导致功能无法正常使用等。

2) II类错误:

A. 容易修正、且不造成使用或安全缺陷。如:图纸目录不全、设计说明含糊不清、一般性尺寸错误或不全、图例或符号不合规定或错误、平面图与剖面不一致、设计预留设备安装位置不够等。

B. 一般性错误,容易修正,且不致影响使用效果和安全。如:缺少大样详图、装修施工图各专业之间相互冲突等。

7.2.13 乙方投标时所提报的设计人员名单作为本合同附件,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随意更换设计人,如更换设计人需提前告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

第八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 纠纷解决

因本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与纠纷,首先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0.1 乙方要做好施工期间的服务工作,如果甲方需要乙方派专人到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甲方应提前一天通知乙方,乙方确保第二天到达现场,且不再收取任何费用。

10.2 乙方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竣工验收合格为止。本合同终止后,乙方应当于甲方指定期间内返还甲方所有商业秘密资料、信息,不能返还的予以销毁。

10.3 本工程项目中,乙方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甲方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甲方承担。

10.4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0.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0.6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伍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10.7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电子邮件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8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名称：招远市玲珑集团技工学校
(盖章)

乙方名称：
(盖章)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0535-8246677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远支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1606021709201044928

银行帐号：

合同签订地点：招远市

LINGLONG ting_wang 192.168.13.128 2022-10-26 16:31:54